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14号）、《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场内简称：丰利A类

交易代码：161230

终止上市日：2018年9月18日

二、关于基金终止上市的业务办理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双债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5: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8月20日15:00后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双债丰利的集中开放期为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436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1、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持有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成功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将转登记到场外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确权完成后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二）双债丰利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确权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如需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原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由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A类基金份额将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持有人原先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需要在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称之为“确权”），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在转型后且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具体确权业务规

则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确权”办理指引》。

（三）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下一日起，《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风险提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场内交易或赎回，敬请投资者做好流动性安排。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